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3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池院長祥麟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陳宥杉主任、詹 場主任、郭振雄主任、林定香主任

洪維勵主任、江義平所長、陳澤義所長、黃旭立主任

方珍玲主任、吳漢銘主任、張惠真代表、黃美綺代表

陳淑玲代表、王蘭芬代表、陳維慈代表、蘇南誠代表

謝立文代表、李佩芳代表、陳普斌代表、胡定元代表

請假人員：李孟峰主任、謝榮桂代表、盧嘉梧代表、汪志堅代表

李嘉芸代表

一、 報告事項：

二、 本次提案審查報告：

三、 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Schoo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 由：訂定企業管理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案 由：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案由：訂定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案由：擬申請將本中心由院級研究中心升級為校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決議：

1. 於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升級為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中，增列本院為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相關計畫之必要合作單位。
2. 為使升級校級研究中心計畫書更加詳盡，授權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微調計畫書後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研究所

案由：本所學位授與辦法新增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本院「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說明：

- 一、為符合 AACSB 對本院提出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的組成成員需更多元化與國際化之建議，擬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校內委員十四人與校外委員四三至十二十一人組成，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職員代表一名；畢業系友代表由本院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推舉至少一名，校外學者或專家由院長推薦四二名(至少一名國際學者或專家)。 本會由院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校內、外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會由校內委員十四人與校外委員三至十一人組成，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職員代表一名；畢業系友代表由本院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推舉至少一名，校外學者專家由院長推薦三名。 本會由院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校內、外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連任。</p>	<p>1. 校外委員人數由三至十一人修改為四至十二人。 2. 校外學者專家由院長推薦三名則修改為國外學者或業界專家由院長推薦四名。</p>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統計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臺北大學統計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2。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研究所

案由：訂定資訊管理研究所「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函知學位授予法修正案及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新訂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故本校配合於學則增訂相關內容(學則第 74 條之 2~第 74 條之 5)，並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
- 二、為配合本校學則第 74 條之 2~第 74 條之 5 規定，本所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國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由院級研究中心升級校級研究中心計畫書一案。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院院務會議決議，為使升級校級研究中心計畫書更加詳盡，於微調修正後提請審議。
-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4。

決議：經院務會議討論微調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升級校級研究中心計畫書後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3:30